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徐振軒

電話：(07)3368333轉2332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whens@kcg.gov.tw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229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林園區東林西路364巷拓寬工程(優先段)」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林園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林園區廣應里里辦公處

副本：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主持人：張秘書瓊宜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拓寬工程(優先段)」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林園區公所 6 樓禮堂(高雄市林園區王公里王公路 1 號)

三、主持人：張秘書瓊宜

四、記錄：徐振軒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林園區廣應里里辦公處：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職陵 7/30

吳如璽

李承恩

興辦「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拓寬工程(優先段)」公聽會(第 2 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黃素珍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現場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係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本道路範圍起點銜接東林西路364巷49弄，終點止於東林西路，長約116.46m，開闢12m寬計畫道路，提供便捷交通，並利於林園區整體區域發展。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林園區廣應里，里內人口數約為3,926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0歲~99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5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大部分為既有道路、鐵棚及空地，範圍內無人口設籍，居住人口少，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起點銜接東林西路364巷49弄，終點止於東林西路，長約116.46m，開闢12m寬計畫道路，道路拓寬可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並可提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改善區域排水，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
-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道路拓寬，拓寬後道路面積增加，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無糧食生產農地，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住安全性及便利周邊路網串聯，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型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不影響原有通行方式，對提升生活品質及便利性有正面效益，故不致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及公共建設等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

空間。

(2)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強化居民了解都市計畫知識，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都市計畫執行上的爭議。

(4)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本計畫可便利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補強救災救護功能，並改善該地區排水以防止淹水及病媒蚊孳生，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並考量行車安全，注意與既有道路路口銜接順暢，避免衍生交通事故為原則。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一場公聽會：

(一)張鐵珍：

意見：1. 因為我家的地勢比道路較低，當下雨時，尤其是很大的雨，水會由高的地方，往我家的方向流過來，所以我家的巷弄的地方，還要做一個排水設施，不然就會做水災了。最後道路不直線，請改善。

2. 真要道路拓寬時，因為我們的電線、線路是地下化的線路，所以到時候請你們要先把我們家的電線問題，先事先處理好；以免到時候挖馬路時，把線路挖斷，造成無電可用。而且路面完成以後，電線也請恢復原始地下化的線路原狀。

回應：1. 有關反映住家地勢較低，豪雨期間易有地表逕流流入巷弄造成積淹水疑慮一節，本案將於工程範圍內設置箱涵式側溝，以提升周遭道路排水能力，有效收集並排除道路逕流，降低道路積淹水情形；另本案排水系統已依規定辦理水理分析及送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以確認排水能力符合相關規範。後續將依核定設計辦理施工，以維護道路排水功能；至於道路路型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設計，符合行車安全。

2. 本工程施工前將先調查既有地下管線位置，施工期間並要求施工廠商妥善保護既有地下電纜及相關設施，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管線損壞。如因施工需要辦理管線遷移或調整，將協調相關管線單位依規定辦理。工程完工後，將恢復地下電纜及相關設施至原有地下化配置，並完成路面復原，以維持原有使用功能。

第二場公聽會：無。

十、 結論：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第2場），本工程後續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調會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2297001號

附件：



- 主 旨：檢送「林園區東林西路364巷拓寬工程(優先段)」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依 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 公告事項：興辦「林園區東林西路364巷拓寬工程(優先段)」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